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沪0115强清227号之一

申请人：上海恒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马小弟以上海恒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出现解散事由但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上海恒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2024年12月5日，本院依法裁定受理上海恒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12月11日指定上海中元信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清算组。上海恒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5年1月13日在《国际商报》上发布了强制清算公告，确定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截止申报期届满，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查询到的涉及上海恒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两起诉讼，一起已执行完毕，一起上海恒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2025年3月27日，上海恒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上海恒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报告》，称清算组已经接管到该公司资产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同）698,254.55元，至今已发生及预留的清算费用为94,119.74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剩余财产为604,134.81元。对此，清算组已拟订清算报告，上述钱款将按照清算报告进行分配。鉴于至今无债权人申报债权，且清算工作已基本完成，清算组特向本院申请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上海恒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上海恒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的清算工作已基本完成，接管到的资产将按照《上海恒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强

制清算案清算报告》进行分配。现清算组提请确认该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36条规定的精神，本院予以准许。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上海恒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法要求上海恒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清算义务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上海恒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制作的《上海恒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报告》；

二、终结上海恒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业亮

审 判 员           季 敏

审 判 员           李 想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黄庆楠

书 记 员

## 附：相关法律条文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 第十三条 ……

公司清算程序终结，是指清算报告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完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